

邮电“三五”普法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律知识

邮电部政策法规司 编



00.4

中国法制出版社

邮电“三五”普法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律知识

邮电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主 编 刘 彩

副主编 傅能援

撰稿人 陈玉良 李俊喜 金国治

周 强 马 宁 邵元和

邱志鸿 何际民 林福亮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宋 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

SHEHUIZHUYI SHICHANG JINGJI FALU ZHISHI

编者/邮电部政策法规司

主编/刘 彩

经销/中国法制出版社

印刷/浙江省邮电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9.125 字数/190 千

版次/199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 月杭州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397-6/D·377

(北京天津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12.00 元

序 言

党的十四大根据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正式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把这一目标写进了我国宪法。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又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客观上必须有完善的法律、法规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才能保证其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法制建设必须与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同步发展。正如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所指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为了尽快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法律制度，我国正在加快有关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的立法进度，一大批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陆续出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邮电部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要不断深化改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做到依法规范邮电部门的经营和管理行为，推进依法治理工作。为要达到上述目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在邮电部门的广大干部和职工中，普及与建立社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提高邮电部门全体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依法进行邮电经营管理奠定思想基础。搞好普法教育，增强全体邮电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工程，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国邮电部门进行普法教育，已经实施了两个五年普法规划。十年的普法教育，使邮电部门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法制意识明显提高，各级领导依法进行经营管理的观念逐步树立。但是，也应看到随着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制度的逐步建立与完善，为了依法规范邮电部门的经营管理行为，依法保护邮电部门的合法权益，邮电部门进一步学习和普及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知识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为此，我们必须认真贯彻实施党和国家批准的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计划，使邮电部门的广大干部和职工的法律素质，尤其是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素质有一个新的更大的提高。

为了更好地实施国家和邮电部制定的“三五”普法规划，在邮电部门普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知识，我们组织编写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一书，作为邮电部门“三五”普法的指定教材。这本教材，以国家现行的有关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为基础，紧密结合邮电部门的实际，力图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阐述与邮电部门有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知识。我们相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逐步普及，邮电部门广大干部和职工的法律知识水平的提高，邮电通信将逐步走向依法治理的轨道，以促进邮电通信事业的更大发展。

邮电部政策法规司司长

刘 彩

1996年11月

目 录

序言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 划》的通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 传教育的决议	(2)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 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5)
邮电部关于印发邮电部门普及法律知识第三个五年 规划的通知	(10)
邮电部门普及法律知识第三个五年规划	(11)
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邮电部门普及法律知识第三个 五年规划的批复	(18)
第一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9)
一、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	(19)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22)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特征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基础知识	(32)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32)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3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邮电经营管理	(40)
一、邮电经营管理	(40)
二、依法规范邮电企业行为	(44)
三、依法维护邮电企业权益	(46)
第二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规定	(5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主体	(51)
一、市场经济主体的概念	(51)
二、企业制度概述	(54)
三、企业法人登记的法律制度	(57)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61)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61)
二、公司的种类	(62)
三、公司设立的条件	(66)
四、公司设立的程序	(69)
五、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71)
六、公司债券	(73)
第三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5)
一、违反公司法行为的构成要件	(76)
二、民事责任	(77)
三、行政责任	(77)
四、刑事责任	(81)

第三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行为的法律规定 (86)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 (86)

一、概述 (86)

二、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87)

三、合同的效力 (90)

四、合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五、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93)

六、违反合同的法律责任及免责条件 (94)

七、合同的管理 (96)

第二节 担保法律制度 (98)

一、概述 (98)

二、担保法的主要内容 (98)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102)

一、概述 (102)

二、票据法的基本内容 (104)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06)

一、概述 (106)

二、著作权法的主要内容 (106)

三、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108)

四、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110)

五、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13)

第四讲 维护市场管理秩序的法律规定 (12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 (121)

一、概述 (121)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22)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29)
四、法律责任·····	(130)
第二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规定·····	(133)
一、概述·····	(133)
二、消费者的权利·····	(134)
三、经营者的义务·····	(137)
四、争议的解决·····	(139)
五、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41)
第三节 广告法律规定·····	(145)
一、概述·····	(145)
二、广告准则·····	(146)
三、广告活动·····	(149)
四、法律责任·····	(152)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法律规定·····	(154)
一、概述·····	(154)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55)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57)
四、法律责任·····	(159)
第五讲 金融税收法律规定·····	(164)
第一节 金融法律规定·····	(164)
一、概述·····	(164)
二、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基本内容·····	(165)
三、商业银行法的基本内容·····	(169)
四、储蓄的法律规定·····	(175)
五、证券的法律规定·····	(180)
第二节 税收的法律规定·····	(184)

一、概述·····	(184)
二、新税制改革后的主要税种·····	(186)
第六讲 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	(200)
第一节 劳动法律规定·····	(200)
一、概述·····	(200)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03)
三、劳动就业和劳动工资·····	(210)
四、劳动争议的处理·····	(212)
五、法律责任·····	(215)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	(219)
一、社会保险制度概述·····	(219)
二、失业保险制度·····	(221)
三、养老保险制度·····	(224)
四、医疗、工伤保险制度·····	(228)
第七讲 仲裁与经济司法的法律规定·····	(234)
第一节 仲裁·····	(234)
一、仲裁概述·····	(234)
二、国内合同仲裁·····	(236)
三、涉外仲裁·····	(242)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46)
一、经济诉讼概述·····	(246)
二、经济诉讼的管辖·····	(247)
三、经济诉讼参加人·····	(249)
四、经济诉讼的程序·····	(250)
五、涉外经济诉讼·····	(256)

第三节 经济领域犯罪的检察.....	(261)
一、经济领域犯罪概述.....	(261)
二、经济领域犯罪的检察程序.....	(264)
三、对经济领域部分犯罪的定罪量刑.....	(266)
后记.....	(27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996年4月18日)

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搞好法制宣传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加强领导和监督，保障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任务的落实。要突出抓好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学习，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相结合，扎实工作，务求实效。各级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知识，提高依法管理、依法决策的水平。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法律素质，牢固树立忠实于法律的信念，以严格执法的实际行动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要认真总结前两个五年普法工作的经验，采取切实措施，逐步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和守法的良好风气，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为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打下坚实的基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从1986年开始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已经进行了10年，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为了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实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从1996年起到2000年实施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通过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为此，特作决议如下：

一、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应当接受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学习宪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做到知法、守法，依法维护国家的、集体的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二、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

各级各类干部学校应当将法制教育作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程。各部门、各地方要把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能否严格依法办事作为干部考试、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法律知识培训，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法律素质，依法履行职责，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四、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把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知识作为必备的素质，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做到严格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自觉遵守市场秩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五、青少年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大专院校、中学（包括中等技术学校）、小学都应当开设法制教育课。基层组织应当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律常识教育。

六、要针对不同对象的特点，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注重提高实际效果。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积极主动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七、法制宣传教育应当坚持与法制实践相结合、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要从坚持依法治国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依法治村、治乡、治县、治市、治省和行业、部门的依法治理工作。

八、实施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去完成。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应当认真向本系统、本单位的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实施规划和本决议的领导和监督，采取有力措施，使这项工作逐步走向法律化、制度化，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1996年4月18日)

全民普法工作已经进行十年，取得显著成效。法律知识广泛普及，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推动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有必要在前两个五年普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全体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此，特制定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

一、指导思想

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坚持发挥各级普法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务实创新，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树立法制权威，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

二、目标、任务、对象与要求

(一) 总体目标

通过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公民的

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促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二）主要任务

1. 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努力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学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自觉性。

2. 继续开展宪法知识和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以及与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法律知识教育。增强公民权利义务观念，提高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

3. 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围绕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环节，有针对性地普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者运用法律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

4. 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农村、企业、机关、学校以及各行各业都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把依法治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大力度，提高水平。从坚持依法治国的高度出发，积极稳妥地推进依法治县、依法治市、依法治省。

（三）教育对象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生、军人和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其中重点对象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

（四）基本要求